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丁鸣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丁鸣东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丁鸣东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辞去职务后，丁鸣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丁鸣东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出现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工会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尽快选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

丁鸣东先生在担任相关职务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及监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